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院发[2016] 11 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科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 (贝时璋菁英) 实验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华中科技大学（依托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依托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联合成立了生物科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贝时璋菁英）实验班（以下简称贝时璋班）。为培养贝时璋班学生具有远大志向和宽广的国际视野，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优秀的科学素质，具有创新能力、创新精神的未来高素质科技人才，确保贝时璋班学生的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选拔录取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理科综合基础，并对生命科学拥有浓厚兴趣，有志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创新能力的生命科学领域拔尖人才。

（二）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团队合作意识，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具有自主学习和主动获取知识的基本能力，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对待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探索兴趣。

第三条 选拔录取方式

(一) 贝时璋班每届招收学生20名。贝时璋班的准入选拔面向全校理工医科类专业新生，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按照选拔基本条件，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和生物物理所组织相关专家公开选拔、择优录取。该选拔与启明学院各实验班选拔时间同步。每年还将拿出部分名额由学校招生部门面向高中生直接录取。

(二) 贝时璋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者，将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联合颁发的贝时璋班特别荣誉证书。

第三章 学制、培养模式

第四条 贝时璋班学生本科学籍归华中科技大学管理，专业为生物科学专业，学制四年，培养模式为分阶段实施“京汉两地2+2”的学习模式：前二年在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完成通识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学习，后二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进行系统的专业方向课程学习和科研实践训练。

第五条 贝时璋班实行华中科技大学（依托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依托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教协同培养。学生在第七学期进行免试攻读研究生筛选，凡成绩优异、获得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接收意向并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可免于生物物理研究所复试流程直接获得研究生录取资格。

在评定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时，如果有课程挂科记录者或受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第六条 为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让学生深入接触国际科研前沿，本科学习期间，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与生物物理研究所将积极鼓励贝时璋班学生赴国外知名大学进行短期学习，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在二至四年级阶段安排班级学生至少每人一次赴国外知名高校进行学习交流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供相应激励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贝时璋班由华中科技大学（依托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依托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共同承担管理职能。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和生物物理所负责培养计划制定及实施、教学行政管理和学生实习政治教育、生活管理等。贝时璋班设置专门的管理办公室，配备管理职员1人进行两地间教学与管理的协调，双方各配备辅导员1名。

第八条 贝时璋班实行个性化人才培养。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和生物物理所共同聘请若干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业界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代表，成立贝时璋班教学专家组。教学专家组负责培养计划审定、教学研究等工作。在师资方面，将选派教学水平高的主讲教师和责任教授授课。

第九条 贝时璋班在读学生到国外学习者，其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贝时璋班的学生在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习的二年间，建立优补与退出的竞争机制，每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评价办法参照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创新实验班及卓越工程师计划实验班综合成绩评定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优补：在不超出原招生计划人数的前提下，理科类普通班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本人申请，贝时璋班教学专家组和相关系主任考核通过，经学院负责教学院长和学校教务处领导批准后，可补充进入贝时璋班。

退出：贝时璋班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退出实验班：

1. 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或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
2.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 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坚持在实验班继续学习；

符合上述情况退出贝时璋班的学生，经贝时璋班管理办公室考核认定后，报学院及学校批准，即保留在原班级，并与生物科学专业学生一起学习，但不享受贝时璋班的优惠政策。

上述优补与退出机制，不包括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所致的学籍异动情况。

第十一条 转入、转出贝时璋班的学生，办理手续时间为每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后四周内，课程衔接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安排解决。

第十二条 贝时璋班不接收学生转专业申请，同时贝时璋班不受理“京汉两地2+2”以外的其他学习方式的申请（除赴国外交流学习项目引起的学习方式短期变更）。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十三条 贝时璋班学生在华中科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习期间，须遵守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生手册中的管理条例。贝时璋班学生在华中科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习期间均应集中在宿舍住宿。如需校外另行住宿，应在家长（监护人）向辅导员当面提供签字确认，并提供说明家长（监护人）将全程陪读的知情同意书，方可受理校外住

宿申请。

第十四条 贝时璋班学生享受华中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本科生享有的各类资助、奖励和荣誉申报与评选资格。此外，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以奖学金以外其他形式（如公派出国交流、公派国际会议参会等）的额外激励鼓励。第三—四学年在北京学习期间，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依托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提供的在京住宿，费用由华中科技大学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贝时璋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生物科学 拔尖人才 管理办法

生命科学与技术党政办公室

2016年6月18日 印发

印数：26份